附件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劳务派遣经营区域 |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提交材料情况 |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2.2022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3.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4.2022年12月职工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5.2022年12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劳务费发票清单□6.劳务派遣单位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7.劳务派遣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名录□8.2022年12月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9.2022年12月社参保人员明细或结算表□10.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11.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含产权证明、租房合同和地税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发票等）□12.2022年12月电子税务局申报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 （注：请按以上序号顺序排列材料并用夹子固定（无需装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材料出示原件，经当场审查后提交A4纸复印件并盖公章。为便于统计汇总，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纸质材料时，自带U盘提交《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电子档。） |

附件2（注意：此乃样本）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

（样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我单位 年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情况以及相应增减幅度等主要经济情况；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收入、利润、纳税以及相应增减幅度等情况。

三、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情况

（一）被派遣劳动者的有关情况，包括：被派遣劳动者人数、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支付被派遣劳动者报酬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分别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的人数和占用工单位职工总数的比例。

（二）用工单位相关情况，包括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数量、派遣期限等情况；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三）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否成立工会、是否签订集体合同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会情况。

（二）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三）近两年劳动监察投诉举报立案情况、劳动仲裁裁决情况、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情况等。

特此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行业类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地址（住所） | 　 |
|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移动电话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是否有子公司、分公司 |  |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情况 | 直接用工人数（不包含被派遣人员） | 总人数 | 人 |
| 其中：具备劳动关系协调或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人数 | 人 |
| 劳务派遣用工 | 总人数 | 人 |
| 派遣在临时性岗位人数 | 人 |
| 派遣在辅助性岗位人数 | 人 |
| 派遣在替代性岗位人数 | 人 |
| 跨地区派遣人数 | 人 |
| 派遣农民工人数 | 人 |
| 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情况 | 总人数 | 人 | 其中：劳动合同人数 | 人 |
| 试用期 | 月 | 其中：劳动合同为两年的人数 | 人 |
| 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总人数 | 人 |
|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情况 | 月平均工资 | 元 |
| 用工单位情况 | 总数 | 户 |
| 其中 | 国有企业 | 户 |
| 其他内资企业 | 户 |
| 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户 |
| 行政机关 | 户 |
| 事业单位 | 户 |
| 其他单位总数 | 户 |
| 单位名称 | 1、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人 |
| 2、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人 |
| ……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人 |
| 注：（1）直接用工：是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含被派遣人员）；（2）劳务派遣用工：是指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用工单位的人员，不包含派遣实习生；（3）跨地区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不在同一社会保险统筹区；（ 4）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是指劳务派遣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5）以上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附件4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盖章：

|  |  |
| --- | --- |
|  | □本省跨社会保险统筹区经营□本省未跨社会保险统筹区经营□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江苏经营 |
|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住 所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证有效期限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情况 |
| 分公司名称 |  |
| 住 所 |   |
| 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填表人姓名 |  | 填表日期 |  |
| 受理报告机关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提交材料情况 |
| □1.2022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2.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3.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4.2022年12月职工工资支付清单□5.2022年12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劳务费发票清单□6.营业执照复印件□7.2022年12月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8.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9.2022年12月参保人员明细或结算表□10.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外包协议□11.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含产权证明、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发票等）（注：请按以上序号顺序排列材料并用夹子固定（无需装订），提交材料出示原件，经当场审查后提交A4纸复印件并盖公章。） |

 |

附件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许可证编号 |  | 机构类型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网站网址 |  |
| 服务范围 |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备案业务 |
|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 填自有或租赁场所及建筑面积、经营场所地合法使用权证明（另附场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照片） |
| 专职工作人员从业的有效证件 | 专职工作人员资格证书（另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 |
|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
| 年度变更延续情况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机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续） |  （主要包括：机构年度变更、经营场所情况、机构依法纳税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 |
|  本单位根据《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机构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 1、此表正反两面打印；2、机构类型栏请与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3、网站网址栏有开展网络服务的机构必须填写；4、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栏请填写明何时、何地向何级机关报告申请设立；5、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专职工作人员从业的有效证件栏，备案业务的机构不用填写。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统计表** |
|
| 许可 证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服务 范围 | 机构类型 | 机构性质 | 联系方式（法人手机号或固定电话） | 网站 网址 |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机构变更延续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可选项 | 备注 |
| 国有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独资 | 其它 | 机构从业 人员情况 |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业务 | 备案业务 |
| 机构总人数 | 专职人员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机构性质一栏请用打勾进行选择；2、可选项一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选择填写或不填写；3、请在备注栏里打勾选择开展业务项目，两个项目都有全打勾。 |

附件7

常熟市人力资源服务劳动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 编号 | 评价细则 | 评分来源 |
| 初始分 | 企业资质 | / | A01 | 依法取得有效《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初始分为80分。 | 系统判断 |
| 基本指标 | 规模效益 | 经营年限 | B01 | 经营年限每满3年加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5分；5年内未变更过单位名称加1分。 | 系统判断 |
| 资产状况 | B02 |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加1分，200平方米以上加2分，300平方米以上加3分；经营场所（住所）为40平方米及以上的自有房产另加3分。 | 系统判断 |
| 持证情况 | B03 | 单位拥有3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1分，5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3分，10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5分。 | 系统判断 |
| 发展潜力 | 注册资本 | B04 | 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加1分，1000万元以上加2分，2000万元以上加3分。 | 系统判断 |
| 纳税情况 | B05 | 上年度在苏州纳税总额（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00万元以上加1分，300万以上加2分,500万以上加3分。 | 系统判断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加指标 | 良好信用信息 | 社会责任 | C01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部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20分。 | 协会登记 |
| C02 |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厅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0分。 | 协会登记 |
| C03 | 获得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5分。 | 协会登记 |
| C04 |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分。 | 协会登记 |
| C05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加1分。 | 协会登记 |
| 人才储备 | C06 | 在评价期内积极引进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紧缺高技能人才、高端人才，加1分；建立和实施职工分红制度或股权激励等发展成果分享机制，加1分。 | 协会登记 |
| 调解机制 | C07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1分；每1000名劳动者配备1名调解员，加1分。 | 仲裁院登记 |
| 制度保障 | C08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1分。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加1分。 | 协会登记 |
| C09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加3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加2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加5分。 | 协会登记 |
| C10 | 有其他加分情形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协会登记 |
| 常熟指标 | D01 | 同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加2分。 | 系统判断 |
| D02 | 持有人力资源从业资格证书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不超2分。 | 系统判断 |
| D03 | 法定代表人与实际经营者（负责人）一致的，加1分。 | 系统判断 |
| D04 | 单位及其分支机构许可经营信息挂牌公示的，加1分。 | 系统判断 |
| D05 | 参加行业协会并积极发挥作用，会员加1分，理事、监事加2分，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加2.5分。 | 系统判断 |
| D06 | 为本地引入劳动力，每100人加1分，最高不超5分。 | 系统判断 |
| D07 | 其他加分情形，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各部门登记 |
| 附加指标 | 不良信用信息 | 失信行为 | E01 |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评价周期内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扣30分。 | 法规科登记 |
| E02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的，扣30分。 | 法规科登记 |
| 违法行为 | E03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重大行政处罚（处理）的，扣30分。 | 监察大队登记 |
| E04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扣20分。 | 监察大队、仲裁院、法规科登记 |
| E05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案件的，每件扣10分，封顶扣30分。 | 监察大队登记 |
| 劳资纠纷 | E06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10分，封顶扣30分。 | 仲裁院登记 |
| E07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2分，封顶扣20分。 | 仲裁院登记 |
| E08 | 被投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该投诉疏导化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每起扣2分，封顶扣20分。 | 监察大队登记 |
| 社会影响 | E09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扣30分。 | 各部门登记 |
| 其他 | E10 |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的，扣30分，逾期参加核验的，扣20分 | 法规科登记 |
| E11 | 劳务派遣单位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扣20分。 | 系统判断 |
| E12 | 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10分。 | 监察大队登记 |
| E13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社保中心登记 |
| E14 | 不服工伤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单位拖延支付工伤待遇的，每次扣10分。 | 工伤科登记 |
| E15 | 存在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动保障不良信息情形的，每个不良信息扣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各部门登记 |
| 附加指标 | 常熟指标 | F01 | 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单位未参加年度核验或经营报告的，扣30分。 | 系统判断 |
| F02 | 分支机构未进行登记、报告的，每个扣10分。 | 系统判断 |
| F03 |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许可企业从业资格持证人员不足4人的，每少一人一个月扣5分，累计不超30分。 | 系统判断 |
| F04 | 注册资本抽逃，及时补足的扣10分，移交市监处理的扣30分，被市监处罚的吊销许可证。 | 监察大队、法规科登记 |
| F05 | 扰乱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市场秩序（人员异地转移、派遣实习生、高返费且不兑现等），每件扣10分。 | 监察大队、法规科登记 |
| F06 | 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每件扣10分。 | 协会登记 |
| F07 | 违反告知承诺，每次扣10分。 | 各部门登记 |
| F08 | 隐瞒事实、瞒报数据、提供虚假材等情形，每次扣10分。 | 各部门登记 |
| F09 | 违反供需平台规则，每次扣2分。 | 系统判断 |
| F10 | 有其他扣分情形的，每件扣2分，最高不超20分。 | 各部门登记 |